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化化工收到政府贷款贴息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18日，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或“标的公司”）通知，兴化化工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财政厅拨付的年产10万吨甲胺/DMF项目贷款贴息资金3,000万元。

二、补助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201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具体方案已于2016年7月11日公布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6年9月28日上午9:00，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16年第7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经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但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目前，以上资金已到账，兴化化工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标的资产，该事项对其2016年度利润将产生正面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

后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兴化化工通知文件原件；
- 2、陕西省财政厅文件（陕财办企〔2016〕80号）；
- 3、中国银行兴平市支行营业部《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